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通联〔2018〕2号

关于优化中山市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检测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办事服务效率，实行“事前网上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做好我市优化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检测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测企业在中山市开展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检测业务前，应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按规定填报企业信息（不需到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交企业诚信档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在中山市开展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的检测业务。

二、检测企业应遵守《关于印发〈中山市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山通联〔2016〕2号）文件规定，并恪守职业道德，严禁使用非本企业的人员（以社保缴纳为依据）进行现场检测操作，检测报告不得弄虚作假



假，一经查实，全市公开通报，并且5年内不得进入中山市开展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检测业务。

三、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发布的检测单位，可继续开展中山市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检测业务至2018年8月30日，之后须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通过审核后，方可在中山市开展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的检测业务。

四、为加强事中监管，检测企业在具体项目实施检测前，应向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的邮箱（zstjb@gdca.gov.cn、88381319@163.com）报送《光纤到户项目检测报备表》，接受随机检查，检查情况将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考核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光纤到户项目检测报备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15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光纤到户项目检测报备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镇（区）	路	号
	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光纤到户工程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规划许可证编号：		出证日期：				
	光纤到户工程检测单位：		联系人：				
检测单位 报备信息	检测总户数：	户	其中：住宅户数	户	其中：商铺户数	户	
	检测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检测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检测仪器	型号		检测合格证号		校准证有效截止日期	
	负责本次检测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证编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此表应在光纤到户项目现场检测前2天发送到指定邮箱（zst.jb@gdca.gov.cn、88381319@163.com）； 2、在现场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通过微信等信息传送方式，将现场检测照片及现场发现的问题反馈给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